四、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或《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选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优化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工程投标有关事项的通知》（汕住建市通〔2022〕8 号）的规定， 本公司参加（招标人） 的（项目名称）招标活动，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投标人名称） ，从业人员为： _____人，营业收入为： 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公司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我单位提供投标担保函。

投标担保函

编号：1681288200112037

致受益人（招标方）

4/og6fVRRKjmI5I5bWmhoAjLarjx7FIy5pYiXJ8eW5OAV354sRciSbQBAMEzluju：

鉴于投标方河南省豫北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下称“投标人”）参加以你方为招标方的paEjWJmEvMbMb+ff5nqIOzkRnMJ1JtPvgs4WzyxOE/syomb6TmKvCIcthPVWQIWbEDPld7b/KUemA8ut3u5e6NPvTX16CEVcEs3jZUE7OS2zzgpu/5yMYyw5cZCK3kUW 投标，我方接受投标人的请求，愿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

一、本担保函项下我方承担的保证责任最高限额为(币种、金额、大写) 人民币壹拾万元整。（下称“保证金额”）

二、本担保函的有效期自出函之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14 日止。

三、在本担保函的有效期内，如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之一：

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协议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被查实有串标、围标、陪标等其它违法违纪行为。

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担保函原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必须同时附有：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并未由投标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能够证明投标人出现上述三种情形从而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款的生效判决；

3、有管辖权法院对投标人的财产依法强制执行后，投标人仍不能偿付你方索赔款从而终结执行的执行裁定书。

四、本担保函保证金额将随投标人逐步履行担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五、本担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担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担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六、本担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担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七、本担保函第二条约定的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担保函失效，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八、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约致使投标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投标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九、本担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盖章）：粤财普惠金融（汕头）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谷向鹏

签发日期：2023 年 4 月 17 日

投标担保费转账回执

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执

币别：人民币元　日期：20230417　凭证号：104864635056　账户明细编号-交易流水号：71113-4106086080N1PTX98AV

付款人	全 称　河南省豫北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收款人	全 称　粤财普惠金融(汕头)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　410015　2042		账 号　302077　0646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营业部		开户行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
大写金额	贰佰元整	小写金额	200.00
用 途	担保费：订单号1681288200112121	钞汇标志	钞
摘 要	电子转账		

重要提示：银行受理成功，本回执不作为收、付款方交易的最终依据，正式回单请在交易成功第二日打印。

牵头人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河南省豫北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410015　2042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李罗刚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496　5003

2020 年 10 月 22 日